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6 年 7 月 0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安康康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亲水广场东西两侧公厕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安康城区。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0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0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贰分

（小写）¥：313623.32 元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及一次性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5%，审计结算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0472.86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0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建设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定、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915-3212267

传真: 0915-3212267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潮都荟4楼401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17772976666

传真: 0915-32582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区支行

帐号: 6100166003305908818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中标通知书

计划备案号：ZCSP-安康市-2026-00619

陕西安康康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的委托，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15:00对中心城区亲水广场东西两侧公厕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安康康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叁拾壹万叁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贰分（¥313623.32元）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